公告编号:2024-034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里要內容提示:

■ 2024年7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来的《天于增持重庆钢铁A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按蒙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增持

价格上限不高于2.0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 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英丽的河南域,或用广入区域有任志的交通风险。 - 计划增持主体:华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6,531.19 万股,占

(三) 化宝投资在本次公告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中事发现任年代公司之间的12个7内内状成验证付时 初。 (四)南至2023年12月31日,华宝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37.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为232.79亿元,2023年度华宝投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4.14亿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亿元,具备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能力。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

认可

以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 下限为1.5亿元人民币,华宝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如在增持期 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月,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签划

划字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木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可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A股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在开记为《主总》《: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n.cn 上刊载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6 677 113股为其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66,771.1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空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记日上间显示 2007/30112月至记在1007112上间显示 2007日至3070至17日上 2008 东派发。日外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路领取现金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 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相关日期

(六) 本次曾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超过6个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 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四.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粉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等)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按照上述理規规定,公司派及股息红利的,公司智个升额个人所得起,按照税制印錄股人民币001元 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简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数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人民币0.00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报设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变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 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78223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转债代码:110073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的80亿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4日至 2024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木即债券的其木信况 1、债券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 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8,000 万张(8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7月24日至

2026年7月23日。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

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 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即2020年7月2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

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 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 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9.55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7)信田证绍, A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

按照《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 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每千元付息8.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司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投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

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 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

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计息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计息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

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 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 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 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 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 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 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 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 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80元(含税)。上 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 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电话:010-83325163

传真:010-83325148

2. 联合保若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3、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280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简称: 煜邦转债 债券代码:118039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煜邦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7日)至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期间,"煜邦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 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
110020	Act british Alls	TOTAL CHARLEST MINE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 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 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2,801,783股 至24 706 195股 根据有关规定 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 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 前正处于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 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47.062.564股增加至247.063.649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 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1元(含税)调整为0.0514元(含 税)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 年7日18日刊载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相关条款,"煜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 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 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 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 P0-D+A × k )/(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新停转股期间

(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 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2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因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派,故上述现金股利应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 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

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54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 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357,454×0.0514÷247,063,649≈0.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0.12-0.05=10.07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

综上,本次"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 年7月25日开始生效。"煜邦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 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7月18日

债券简称: 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证券代码:688597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514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煜邦 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 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 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 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454股,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9,173.14元(含

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真开盘 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 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涌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

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

总股本=222,357,454×0.0514÷247,063,649≈0.0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1+0)=前收盘价

-0.05元/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7/24	2024/7/25	2024/7/25		
四、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1.实施办法

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

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

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

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 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 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 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 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 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稳后每股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关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吴鹏程、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宝田、郁琼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 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 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

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 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 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 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一) 木次同购股份方家董事会审议情况

三) 木次同购方家通知债权 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

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购价格上限 ぬ用途 しんしょう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或者在决策讨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购股份数量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 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67万股-333.33万股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 义务。 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告编号:2024-058

股份数量 (股) 设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股份总数 62,079,807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7,677,37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8,486,935.10元、流动资产680,542,961.0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 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1.28%、1.4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

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 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

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2023年7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减持时间处 于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2023年12月27日因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鹏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年1月19日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 下,6个月内尽快回购前述减持的235,800股,将本次回购所得收益上交公司。2024年2月1

日至2024年2月5日回购违规减持股份235,80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 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 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

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 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吴鹏程、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藏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宝田、郁琼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 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 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

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权内容及范围句括旧不阻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 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三 同脑预室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 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 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

者注意投资风险。

持有人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1785

> 哈尔淀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 加监管部门对于同脑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各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

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四、其他事项说明 )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